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或“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2016 年认真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秦同洲、杨亚达、刘芳端 3 人组成。

二、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工作内容

2016 年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以下为 2016 年主要工作内容：

1、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讨论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和沟通，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年度审计的工作时间安排。

2、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控相关工作的汇报，并就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改进。

3、审阅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4、经审议，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经审议，同意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报酬共计人民币 4,985 千元，包括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4,400 千元（含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和中期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千元。

6、经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

7、经审议，2015 年度《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2015 年度采购矿石的总金额未超过该协议规定的上限人民币 8,469,690,805 元；2015 年度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最高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利息、手续费及服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它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

8、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9、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10、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

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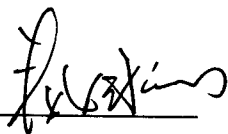
11、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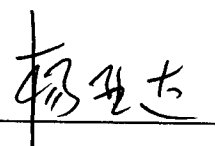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委员会所有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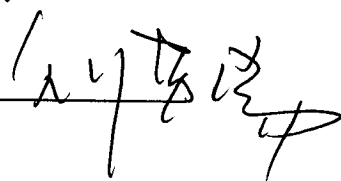
秦同洲



杨亚达



刘芳端



2017 年 3 月 28 日